证券公司组织结构问题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1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E 5\_88\_B8\_E5\_85\_AC\_E5\_c33\_41738.htm 内容提要: 本文主要对 证券公司组织结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,得出了若干结论 与政策建议。全文分三个部分,分别是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 有关问题;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;金融证券集团 与按照业务划分的子公司。 第一部分研究了中外合资证券公 司的类别问题和设立审批问题。从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 范围看,将其归类于综合类证券公司是较为恰当的。我国证 券法只划分了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,主要依据 是公司的业务范围。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虽然不能进行a股的交 易,但可以进行承销,以及从事b股、h股、政府和公司债券 的承销和交易,业务范围要远大于经纪类公司,很显然将其 划归为综合类券商是恰当的。对于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审批 , 笔者建议采取许可制。 第二部分研究了综合类证券公司的 内部组织结构问题。随着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、地域上的扩 张、风险控制的需要,证券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化 。与此同时,出现了决策效率低、机构重叠、风险控制不力 等问题。因此研究证券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,对于完善组织 结构,解决组织结构难题有重要意义。 首先研究了管理学意 义上的组织结构的演变和优化。对比分析了直线职能制、事 业部制、矩阵结构、多维制结构的优势与缺陷。然后结合基 本的管理理论对证券公司的事业部制的优化问题进行了分析 其中考察了中金公司的事业部制的案例,说明了事业部制 对于证券公司在专业化和风险控制方面的优势。同时,分析

了现行证券公司事业部制的两大问题:本位主义和前后台脱 离。最后,提出通过权力进一步分散化和后台职能的虚拟化 来解决证券公司事业部制的问题,实现证券公司事业部制的 优化。 综合类券商的区域管理总部问题是一个随着管理半径 的扩大而产生的。笔者提出了"升级"和"降级"的两种思 路,来解决区域管理总部的设置问题。即通过提升管理总部 为分公司的办法,使其成为不具法人资格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;另一方面,通过将其转为代表处,将一些业务职能转移给 各事业部,而只保留行政事务性的管理职能。 风险管理是证 券公司经营中的重要问题。本文介绍了美国投资银行在风险 管理的组织结构方面的作法。 第三部分,主要分析金融证券 集团和子公司制。 首先论述了现代投资银行采取的组织结构 形式的金融证券集团的形式。并分析了证券公司的内部组织 结构——事业部制同金融证券集团的内在联系。 其次,对证 券公司集团化下的相关立法问题进行了分析。 再次,对金融 证券集团内部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进行了研究。在各 项证券业务内在联系的基础上,提出了在立法上应允许专业 化的子公司可从事相关的其他证券业务的建议。 第四,分析 了同证券公司合并重组有关的问题。 最后,分析了除集团化 以外的其他的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形式,提出了立法上应允 许证券公司自由选择组织结构形式的建议。 正文: 证券公司 的组织结构决定于证券公司的发展战略,同时又受到现有法 律框架的约束。在即将加入wto的形势下,我国的证券业面临 对外资开放和自身进一步发展的问题。一方面,我国现有的 证券公司将会受到国外投资银行的挑战,证券公司自身如何 发展壮大,在组织结构方面如何与发展相适应是一个普遍问

题;另一方面,组建中外合资的证券公司也是证券业对外开 放的重要内容,中外合资证券公司采取什么样的组织结构形 式?它同现有的证券公司在组织结构方面是一个什么样的关 系?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紧迫问题。目前,证券监管部门正 在起草和修改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营业部管理办 法》和《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这些法规对证券公 司的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,就是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问题。 这里对证券公司组织结构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,希望对有关 立法工作有所帮助。 一 . 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有关问题 1.中 外合资证券公司的类别问题 根据中美、中欧签署的关于中国 加入wto减让条款,在中国加入后3年内,允许外国证券公司 设立合营公司,外资比例不超过1/3。合营公司可以不通过中 方中介,从事a股的承销,b股和h股、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 和交易。这意味着,从合营公司的业务范围来看,将不同于 我国现有的法律对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业务 规定。《证券法》第119条规定,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 理,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,并由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。 从中外合营证 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看,难以确定其分类与归属。笔者认为, 应当将中外合营证券公司归类为综合类证券公司。主要有以 下理由。《证券法》对于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的划分,主要依据两点,一是资本金规模,综合类最低为五 亿元人民币, 经纪类最低为五千万元人民币。二是业务范围 ,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够从事经纪业务 , 且公司名称中必须 包含"经纪"字样。而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从事经纪、承销、 自营等多种业务。从业务范围来看,是否只从事证券经纪业

务是区分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的重要标准。 从 中外合营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看,虽不能从事a股的经纪与自 营,但可从事b股及h股的承销、交易等业务。其从事的业务 范围,要大于经纪类证券公司。而且,随着加入wto后市场准 入和国民待遇的原则的实施,中外合营公司的a股的业务也将 纳入其可从事的业务范围。因此,从现在和长远来看,中外 合营证券公司应当归属于综合类证券公司。 2.中外合资证券 公司的设立和审批问题 在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设立和审批中, 由于《证券法》和中美、中欧协议在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 围上存在明显的区别,所以在审批设立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操 作障碍。笔者认为,对于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,可以采 取许可制。即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,由中国证监会对进行审 批,其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由证监会批准。首先,根据《证 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证券公司必须经证监会审批。据此 , 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也必须受《证券法》这一条的约 束。 其次,对于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,则可以不受证券 法关于证券公司分类管理的要求。原因在于,尽管证券公司 的业务上实行了经纪类和综合类的划分,但具体的业务范围 仍然要由中国证监会核定。因此,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 条的规定,合资证券公司在经营范围的申请上,也须经过证 监会的核定。笔者认为,对于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的申 请,不仅要依据证券法核定,而且还要符合中美、中欧协议 的要求。所以,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,应在证券法第一 百三十一条的立法精神下,主要依据中美中欧协议,对其具 体的业务范围审批实行许可制。结合前述的合资证券公司应 属于综合类券商的结论,其之所以不能从事a股的经纪业务是

因为不符合中美中欧协议的要求。这样,在《证券法》和中美、中欧协议下,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问题就得到了很好的解决,证券法和协议的某些冲突之处得到了回避。 在我国的台湾地区和日本,证券公司的业务是实行的许可制。在未来修改《证券法》时,应当废除综合类券商和经纪类券商的划分,而代之以不同证券业务经营的许可制。这样可操作性就更强,实际上也更便于分类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